

附件 1

资格复审材料清单

根据《2023 年度枣庄市各级机关招录公务员公告》及《报考指南》规定，面试人选须向招录机关提交以下资格复审材料：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2. 《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本人签字，留存原件）。
3. 《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字，留存原件）。

4. 笔试准考证（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5. 学历证、学位证（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生，应提交学生证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等证明材料（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应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须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留存原件）；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须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向招录机关提供。

6. 职位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要求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资格（资质）证书的职位，相关资格（资质）考试合格、但未取得证书的，报考者应提供相应合格记录（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未参加相关资格（资质）考试的，报考者应当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留存原件），资格（资质）证书应于2023年9月30日前取得。要求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职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7.3 张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与网上报名时的照片为同一底版，留存原件）。

8. 在职人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留存原件）。

报考面向“退役军人”职位的，还须提供：山东户籍证明材料（户口簿等，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或者山东生源应届毕业生证明材料（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退役军人证明材料（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以“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身份，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的，还须提供：山东户籍证明材料（户口簿等，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或者山东生源证明材料（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退役军人证明材料（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的，还须提供：“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人员须提供县以上组织部门考核认

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原件);“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须提供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留存原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须提供共青团中央或者共青团山东省委统一制作的服务证(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共青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留存原件)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上述由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团省委出具的考核认定证明材料,应明确报考者在“选聘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时的工作表现、思想政治表现,以及报到时间、服务期限(时间具体到月份),其中,有被借调到县级以上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工作,就读全日制研究生等情形的,应明确相关情况。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岗服务时间累计不满一个服务期的,不能享受定向招考政策。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得再次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时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

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未尽事宜，由招录机关负责解释。